**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SZLYY2024-5**

**项目名称：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市肿瘤医院**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洽谈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

第四章 技术规格和评定标准…………………………………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3月26日

徐州市肿瘤医院就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检测服务活动。

**一、项目编号：**XZSZLYY2024-5

**项目名称：**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比例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最高限价** |
| 1 | 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 3年 | 服务比例最高限价：58%，超出此服务比例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报价最低者作为评估基准价。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内含有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内容）。

3.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及时间：**

4.1 时间:2024年3月26日14:3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徐州市肿瘤医院网站。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迟到的响应文件和未购买采购文件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地点：**徐州市肿瘤医院放疗楼三楼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开启时间：2024年4月2日14时30（北京时间）

6.2地点：**徐州市肿瘤医院放疗楼三楼会议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附件一）；

（2）响应报价表（附件二）；

（3）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三）；

（4）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1资格证明材料满足以下要求

1.1.4.1.1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4.1.2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实验室仪器配备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实验室团队人员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实验室相关认证资质（如有，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同类项目业绩；

**1.2响应文件编制和格式**

1.2.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2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未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1.2.5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1.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份数：合计五本，一正四副。

1.3.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有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3.3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该按照规定盖章或签字。

1.3.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审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以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供应商应密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3通过邮寄递送响应文件时，应将全部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可靠密封。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前洽谈公告。

1.5.2采购人因故需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提前以发出通知书或者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接收及开启程序**

**2.1接收响应文件**

2.1.1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3）未去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的，未被邀请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明确回函不参加或视同不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2开启响应文件**

2.2.1开启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邀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放弃开启程序监督权力、认可开启结果。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前洽谈公告。

2.2.2开启会议程序：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当场确认，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2.2.3开启会议已经开启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本），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

2.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不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继续进行或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2.2.5开启会议结束后，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三、评审**

**3.1评审小组**

3.1.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为三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的商务和技术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加，外部专家可由采购人直接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予以保密。

3.1.2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且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3.2评标办法与标准**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

**评定标准**

**（一）服务方案比较（70分）**

**1、标本采集及处理流程：**具备完善标本采集及处理流程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可靠性高、执行力强的得8-10分；方案完善、可靠性较高、执行力较强的得5-7分；方案基本全面、执行力一般的得0-4分。

**2、物流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可靠性高、执行力强的得8-10分；方案完善、可靠性较高、执行力较强的得5-7分；方案基本全面、执行力一般的得0-4分。

**3、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可靠性高、执行力强的得8-10分；方案完善、可靠性较高、执行力较强的得5-7分；方案基本全面、执行力一般的得0-4分。

**4、实验室团队人员：**实验团队成员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证书。共10分，符合条件每人得2分。

**5、服务方案：**包含支持团队情况、项目个性化定制服务情况、科研服务能力、市场支持、人员培训情况等。方案全面完善、可靠性高、执行力强的得8-10分；方案完善、可靠性较高、执行力较强的得5-7分；方案基本全面、执行力一般的得0-4分。

**6、同类项目业绩表：**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作。共10分，每项2分。

**7、资质证明（10分）**

7.1、拥有国家/省级检验中心颁发的技术验收合格证书，须包含肿瘤相关基因项目。（5分）

7.2、拥有CAP证书。（5分）

**（二）技术服务费报价得分（30分）**

1、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收费金额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报价。

2、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技术服务费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3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4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 **合同条款**

**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协议书**

甲方：徐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样本进行肿瘤分子检测项目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项目

1.开展的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2.样本的提供：甲方向乙方提供肿瘤组织石蜡样本 /血液样本，由乙方安排物流人员运送至乙方实验室。

3.样本检测：样本检测前，乙方判断样本是否符合检测标准，若质控不合格，则乙方需尽快通知甲方，不再进行后续检测或收费。

4.检测报告：乙方需在收到样本且质控合格后 8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需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检测样本相关的后续分析工作。

二、结算方式

1.按各检测项目结算价，根据实际收费的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结算。

2.月度对账：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自然月度完成的检测报告表格发送甲方确认，甲方应在乙方发送表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检测报告的信息及数量，逾期视为无异议。

3.结算：次月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检测例数计算服务费用，经双方核对无误，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检测服务费”），甲方应于乙方开立发票日后\_10\_日内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合作要求和期限

1. 合约期为自本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期限为 3 年；合作到期后，可根据双方需要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合作权。

2. 应全面考虑合作双方意愿，不损害双方合法利益。

3. 本协议的履行应遵守患方的知情同意等伦理原则。

四、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具有并在本协议期限内保持具有合法诊疗机构资质，及保证该项目具有合法资质及合法合规性。甲方应负责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及内部各科室关系，保证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2. 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将采集的标本汇总至医院指定地点，由乙方指定的收样员收集后送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检测。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最新的为准）的要求填写送检申请单、采集、固定、并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3.乙方对所出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中须提供数字化质控结果（包括恶性肿瘤细胞占比、DNA质量评估、测序质量评估等）、实验室检测人员签名及乙方认可的印章等内容。乙方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严格按照SOP文件执行，开展室内质控，并参加国家、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甲方有权对提供样本不定期抽查乙方质控情况。

4. 对检测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测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测，这种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若因乙方有过错且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医疗纠纷、患者索赔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参照医学检验部门自建检测方法（LDT）管理，并提供实验室人员资质等相关资料在甲方处备案。乙方检测人员应按照国家、省市等规定具有相关资质，否则，视为乙方有过错且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医疗纠纷、患者索赔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出现因标本丢失、标本保管不善、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医疗纠纷或患者索赔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如甲方最终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五、成果归属和分享

1.在符合法律规定下合作双方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2. 在符合法律规定下合作双方如联合申报获批的科研项目，成果及经费分配根据项目任务书实施。

3. 在符合法律规定下合作双方承担项目所发表的科研论文成果、参考贡献，双方有共同署名权。

六、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1.本合作双方、项目组成员、参与人对本合作过程中产生、使用的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工作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主体、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披露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未经权利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自身的盈利。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具体项目磋商或是实施完毕后，任何一方要求对方返还自行持有的保密资料的，另一方应立即返还。

5.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标本采集、检测过程

中，尊重患者要求，严格进行资料保密，非经患者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患者个

人信息。

6.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准确不客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其他社会、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索赔、行政处罚等。

2.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检测报告,甲方同意在乙方缴纳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完成，违约金率每七天为迟交检测项目收费总额的0.1%，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如果乙方延迟检测报告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未付款金额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十、其他

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终止、修改，也可以续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一切协议、备忘录、函电等，如与本协议不符，均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独立条款，每一独立条款无效，不会当然导致其他条款无效。

3.本协议效力于甲乙双方，一方如转让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必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4.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6.本协议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肺癌靶向用药检测-22基因 | 27 | Ig重排、TCR重排 |
| 2 | 肺癌用药指导基因检测-120基因 | 28 | CSF3R突变 |
| 3 | 结直肠癌靶向用药检测-22基因 | 29 | ABL激酶突变检测 |
| 4 | 结直肠癌用药指导基因检测-120基因 | 30 | BRAF V600E(HCL) |
| 5 | 胃癌靶向用药检测-22基因 | 31 | NCOR1-LYN(B-ALL) |
| 6 | 胃癌用药指导基因检测-110基因 | 32 | ABL1激酶区(BCR-ABL1阳性) |
| 7 | 胃肠道间质瘤用药指导基因检测-80基因 | 33 | TET2突变 |
| 8 | 食管癌用药指导基因检测-110基因 | 34 | MYD88突变 |
| 9 | 乳腺癌/妇瘤BRCA1/2 | 35 | IgHV突变 |
| 10 | 乳腺癌21基因表达 | 36 | KIT D816V |
| 11 | 乳腺癌用药指导基因检测-115基因 | 37 | PDGFRA D842V |
| 12 | 甲状腺癌分型用药-106基因 | 38 | IDH1/IDH2突变（胶质瘤预后） |
| 13 | 妇科肿瘤用药指导基因检测-125基因 | 39 | PML/RaRa融合基因定性/定量 |
| 14 | 泌尿系统个体化用药检测-90基因 | 40 | BCR/ABL融合基因定性/定量 |
| 15 | 肝胆肿瘤靶向用药检测-22基因 | 41 | BCR-ABL(210、20、190) 定性/定量 |
| 16 | 肝胆胰肿瘤个体化用药检测-90基因 | 42 | CBFβ-MYH11定性/定量 |
| 17 | 实体瘤泛癌种用药基因检测-A-720基因 | 43 | JAK2(V617F)突变定性/定量 |
| 18 | 实体瘤泛癌种用药基因检测-B-160基因 | 44 | SF3B1基因突变 |
| 19 | 肿瘤全外显子组测序 | 45 | c-Kit突变 |
| 20 | 遗传性肿瘤34基因 | 46 | NPM1突变 |
| 21 | 遗传全外 | 47 | FLT3突变 |
| 22 | 肺癌EGFR T790M | 48 | DNMT3A突变 |
| 23 | 肺癌EGFR | 49 | CEBPA突变 |
| 24 | 结直肠癌NRAS | 50 | BCR-ABL1(CML, B-ALL) |
| 25 | 结直肠癌BRAF | 51 | PML-RARA(APL) |
| 26 | 结直肠癌KRAS | 52 | PD-LI |

**附件一 响应函**

致： ：

 授权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活动，代表本供应商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四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报价为“响应报价表 ”载明的响应报价。

2.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补充通知等（如有的话），对采购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以及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_ 联系人姓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比例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

注：\*1、服务比例最高限价：58%，超出此服务比例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报价为服务比例报价，即各供应商在江苏省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报服务比例，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报出的服务比例向成交人支付产生的收益。

支付成交人的费用=江苏省收费标准规定的价格×成交服务比例报价（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 ”为单

位，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肿瘤分子检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提供相应的《项目汇总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  |  |
| 2 | 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收取标本，按 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及时响应物流运输要求，标本必须控制在 48 小时内送达检测实验室，同时配备 冷链物流、干冰物流和常温物流， 可以保持温度跟踪及追溯。 |  |  |
| 3 | 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 责，并按《项目汇总与采样手册》 中的规定“报告时间 ”内，准时发 放报告，保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 及时性。 |  |  |
| 4 | 对检测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 检测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 或再委托第三方检测，这种情况所 发生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 |  |  |
| 5 | 供应商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 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 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 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 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 下次采购不予考虑。 |  |  |
| 6 | 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 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 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 |  |  |
| 7 | 供应商具备自主研发的分子病理 结果大数据处理平台与终端设备， 提供网络报告服务和原始数据。 |  |  |
| 8 | 样本检测报告必须提供数字化质 控内容（包括恶性肿瘤细胞占比、 DNA 质量评估、测序质量评估等）。 |  |  |
| 9 | 按照检测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 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 告（响应文件中列出具体方案及时 间）。 |  |  |
| 10 | 按照检测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测 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响应文件 中列出具体方案及时间）。 |  |  |
| 11 | 供应商提供医学检验部门自建检 测方法（LDT）管理，并提供实验 室相关资料在招标人处备案。 |  |  |
| 12 |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 将所产生实验数据用于科研项目、 论文等研究工作，否则将承担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13 | 供应商承诺每季度提供标本检测结果的原始数据 fastq 文件材料。 |  |  |
| 14 |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双 方以此作为提供检测报告依据。未 按要求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重新组织 招标。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视具 体成交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采购 人使用要求的个别项目产品进行 调整，成交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 作。 |  |  |
| 15 | 合同期内，若成交人累计三次无正 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 有权取消合同。 |  |  |
| 16 |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求，要求新增 外送检测项目，按成交人本次所报 的服务比例执行，纳入服务范围。 如中心具备自己检测检验条件，提 前一个月通知成交人，有权减少相 应的送检项目。 |  |  |
| 17 | 协议期满后，在采购人没有再次进 行采购前，或因再次采购至成交人 改变，原成交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做 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不变。合同期 内，如有授权、法人等变更情况， 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  |
| 18 |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不作违约处理，不予 补偿。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